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荥阳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 的 荥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拖车、代驾、保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荥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拖车、代驾、保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荥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拖车、代驾、保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6 日

杜广学